提交材料的说明

**申请人需提交的基本材料：**

（1）《教师资格申请表》一式2份，通过系统使用A3纸双面打印或胶印；

（2）身份证复印件；

（3）学历证书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最高学历和本科学历证书复印件）；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具有教授、副教授职务或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免交）；

（5）《教师资格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6）《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

（7）《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表》（具有教授、副教授职务或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免交）；

（8）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证件照片1张（背面注明姓名，与贴在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一致）；

（9）师范教育类本科毕业的申请人，还需提供本科学习期间的学业成绩登记表复印件（包含有教育学、心理学合格成绩及教育教学实习成绩）；

（10）免普通话测试及面试的申请人，还需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以上要求提供证明（证书）材料，由各单位对材料认真审查、核实，其中对申请人提供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上注明核对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各类证书的复印件须用A4纸复印，并按序号顺序排列**。